

福建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营造有利于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活力，加快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促进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结合福建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高校人才培养全过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开展创新创业培训。实施高校教师创新创业能力和素养提升计划，完善高校“双创”指导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的保障激励政策，将高校教师指导创新创业、推进创新创业成果转化等工作业绩纳入学校绩效考核。实施高校“双创”校外导师专项人才计划，探索实施驻校企业家制度。“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 300 门左右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每年遴选不少于 2000 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推进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支持校校、校企、校地、校所共建创新创业实验室、创新创业园、创新创业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基地等，争创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

实践基地。加快建设海峡两岸青年大学生融合发展和创新创业创造中心。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建设学科交叉和协同创新科研基地等创新平台，积极服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大学生创客空间等校内创新创业实践平台面向在校大学生免费开放。由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业载体应免费提供不少于 30% 的场地给创新创业大学生使用。“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 20 个左右省级创新创业学院，依托高校和企业建设 50 个左右省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人社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

三、完善“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可持续发展机制。坚持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加强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拓宽办赛资金筹措渠道，落实配套支持政策和条件保障，办好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福建省赛。鼓励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赛事，激发大学生创造力。全省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应对大学生创业者给予倾斜。鼓励企业和社会资本设立大赛项目专项发展基金，给予获奖团队奖励和创业支持。汇集政府、企业、高校及社会资源，对各类赛事中涌现出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加强后续跟踪支持，推动项目孵化落地，形成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效应。（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发改委、人社厅、财政厅、工信厅、团省委）

四、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加强面向大学生的科技成果转化培训，

做好知识产权确权、保护等工作，拓宽成果转化渠道，在有关行业企业推广应用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提供全链条服务，对工作成效显著的技术转移机构予以奖励。对大学生创业企业购买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项目，择优按技术交易额 30% 予以补助，最高可获得 300 万元。支持各地积极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需求与投融资对接会。健全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对接机制，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参与项目成果对接会。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知识产权局、工信厅、市场监管局）

五、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水平。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为大学生创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登记服务。各地、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实验室以及科研仪器、设施等科技创新资源可面向大学生开放共享，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费用。鼓励企业利用自身技术、人才、场地、资本等优势，为大学生建设集研发、孵化、投资等于一体的创新创业培育中心、互联网“双创”平台、孵化器和科技产业园区。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符合条件的，鼓励以合适方式许可给大学生创业企业使用，降低大学生创业企业获取专利技术门槛。支持行业企业面向大学生发布企业需求清单，引导精准创新创业。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面向大学生发布技术创新需求，开展“揭榜挂帅”。有条件的地方可对高校毕业生到孵化器创业给予租金补贴。（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科技厅、教育厅、国资委、财政厅）

六、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财税扶持政策。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在 3 年内按一定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以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按规定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做好纳税服务，建立对接机制，强化精准支持。探索建立政府股权基金投向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容错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鼓励辖区私募基金积极投向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责任单位：福建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福建证监局、厦门市税务局、厦门证监局）

七、加大大学生创新创业普惠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对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及贴息政策，高校毕业生可申请上限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由各级财政按照规定给予贴息支持。对 10 万元以下贷款、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以及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信用良好的大学生创业者免除反担保要求；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为 300 万元；对符合条件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对获得创业担保贷款的按规定给予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

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累计不超过3次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逐步实现创业担保贷款在“金服云”平台上的“一站式”线上服务。鼓励银行业机构综合考虑创新创业大学生的融资需求，在风险可控条件下简化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为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及时的信贷服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社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八、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以市场化机制促进社会资源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更好对接，引导创新创业平台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大学生创业项目早期投资与投智，助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健康成长。加快发展天使投资，培育一批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机构。发挥财政政策作用，落实税收政策，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福建省税务局，省金融监管局，福建证监局、厦门市税务局、厦门证监局）

九、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保障政策。落实大学生创业帮扶政策，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首次创业并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符合条件的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加大对创业未成功大学生的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未成功大学生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并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创业风险补贴、商业险保费补助等方式的大学生创业风险救助机制。创业毕业生及其聘用员工均应参加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大学生创业人员在不重复参保的情况下可以在户籍所在地、居住证所在地、就业地选择申请参加职工医保或居民医保，无障碍按规定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确保大学生创业人员无后顾之忧。（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民政厅、医保局）

十、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宣传引导。依托福建“24365”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和“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做好创业扶持政策、产业激励政策、创业信息的发布和解读工作，及时将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资源、行业需求等信息推送给大学生。实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促进校地、校企就业创业供需对接。培育选树大学生创新创业典型经验，组织遴选一批优秀案例和优秀成果，及时总结推广。（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